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李斌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现提名陈铁志先生、王彪先生、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简历

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彪，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党委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文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春市财政局非税处副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